附件1

福建省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

**（试行）**

一、个体工商户分型帮扶

个体工商户分型是市场监管部门将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按照存续时间、经营状况、纳税情况、雇员人数等指标，划分为三种类型，并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个体工商户不同发展阶段特点实施有效帮扶的措施。

**（一）基本概念**

个体工商户分型包括“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具体是指：

1.生存型：处于初创阶段，经营规模小、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差，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相对较低的个体工商户；

2.成长型：处于稳定持续经营阶段，有少量雇员或者实际缴纳过税款，有一定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的个体工商户；

3.发展型：处于发展壮大阶段，经营规模较大，有一定税收贡献度或者吸纳就业能力较强，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较高，拥有良好商誉的个体工商户。

**（二）分型原则**

个体工商户分型基于登记注册、信用监管、税务、社会保障等数据完成，基础标准全国统一，分型标准以省为单位确定，并作为衡量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的重要指标。

**（三）分型方式**

1.分型周期：每年7月份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结束后，由省市场监管局进行一次全省个体工商户集中分型判定，将分型结果在福建省“个体工商户名录”中分别标注为“生存型”“成长型”和“发展型”，并于8月中旬前将数据汇总至全国“个体工商户名录”。分型判定过程中，省市场监管局将与国家法人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和税务部门相关数据进行比对，对不满足基础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标注为“不符合分型条件”。

2.查询公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和社会公众可以通过“福建省个体工商户名录”和“全国个体工商户发展网”，查询本省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并以个体工商户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关键词查询分型结果。分型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个体工商户名下，并进行标注和公示。

3.异议处理：对分型结果存在异议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可以通过“福建省个体工商户名录”的异议申诉模块提出。省市场监管局将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划型判定工作的通知》（市监注发〔2022〕76号）中关于处理企业申诉异议的要求进行处理。符合标准的，及时调整分型结果，并答复申诉人。

**（四）判定标准**

1.基础标准：

符合分型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应当为登记在册状态（即不含吊销、注销、撤销状态），并且上一年度已报送年度报告（当年新成立的个体工商户，自动判定为符合分型条件）。同时，不属于以下情形：

（1）被市场监管部门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尚未恢复正常记载状态的；

（2）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实施信用修复的；

（3）被税务部门列为“非正常户”，尚未解除的；

（4）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已办理歇业备案，尚在法定最长歇业期内的（季节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除外）。

2.分型标准：

个体工商户分型标准由省市场监管局确定。

（1）生存型：符合分型条件但不满足“成长型”和“发展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2）成长型：成立2年（含）以上，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上一年度年报中填报的销售额或营业收入达60万（含）以上120万（含）以下；

②上一年度实际缴纳过税款；

③上一年度有以单位形式为1—4名（含）员工（含经营者本人）缴纳社保的记录。

（3）发展型：成立2年（含）以上，并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上一年度年报中填报的销售额或者营业收入达120万以上；

②被税务部门登记为一般纳税人；

③上一年度以单位形式为5名（含）以上员工（含经营者本人）缴纳社保的记录。